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1215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大同先生主持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417,628,9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22,901.74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0-007

报告及摘要》，本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情况报告》。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俞海星先生、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 EIM 中心的议案》。

11、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7 亿元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上海市宝庆路 21 号公司宝轻大厦 1 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